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余辰勻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322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332229A00\_ATTCH1.pdf、0332229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  
及成效評核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  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A190800\_人事104/12/18 13:07



1Q1040009416 有附件